

# 臺中市第 10807-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檢視並說明家長接送臨停區之車行動線及前後停車彎漸變段長度是否能使車輛順利進出。
2. 建議將地下一層員工、顧客停車格位分開設置。

#### 二、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內容及規模。
2. 請說明基地營運期間顧客停車管理內容。
3. 請檢視基地週邊是否有其他停車場出入口與基地出入口之車輛動線衝突。
4. 請說明基地幼兒園和托嬰中心之配置，以及家長接送區管制措施。
5. 請檢視基地內停車供給數量是否足夠。
6. 請檢視機車設置的坡度是否為 1：9.2。
7. 請說明本計畫使用何種模擬軟體產製附件之報表，建議簡要說明內容。
8. 請補充交通技師執照影本於報告書附件內。

#### 三、艾委員嘉銘

1. 平日尖峰時間惠中路幾乎塞車，智惠街很難轉入惠中路，目前路口服務水準為 E 級，未來營運時分派結果仍為 E 級，是否低估其影響。
2. P. 2-18 路口 9 時制的第二方向為左轉是否正確？
3. P. 3-2 店鋪員工晨峰進入人數為何？
4. P. 3-9 討論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臨時停車需求，太樂觀。
5. 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基地規劃在哪裡？臨時停車區畫在何處？
6. P. 4-11、P. 4-12 標號 063、064、111、112、132、177、178、225、226、246 等車位是否模擬停車位進出動線，是否加寬。
7. 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動線對台灣大道及惠中路、弘孝路的影響，請說明大型車限制行駛路線時間。
8. P. 5-5，「第 5.2 節交通改善計畫構想」，應為註明營運期間

(完工後)。

9. 面向智惠街的基地是否可能退縮一個車道，供本基地汽車進入或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臨時停車。

10. P. 4-1 如何確定車輛會遵守右進右出？請補充說明。

#### 四、楊委員宗璟

1. 建議規劃單位與交通局共商是否調整基地周邊部份路口服務水準 E/F 級之時制計畫。

2. 請檢視 P. 3-1 人旅次計算結果。

3. 建議 P. 4-5 凸面鏡及警示燈之設置高度應考量車輛運行所需之淨高及車道淨寬。反射角度亦應考量足供出入車輛評估來車。

4. 停車場出入口車道變道處請適度加寬。

5. 停車場出入口直行段及彎道寬度為幾公尺，是否符合規定，請檢視並說明。

6. P. 3-3 第 8 行與第 9 行，19 均須改為 29。

7. P. 3-6，表 3-6，衍生人旅次的數字有很多錯誤(利用表 3-4 與表 3-5 的相關數字，無法得出表 3-6 的數字)。

8. P. 3-8 倒數第 9 行，0.322 以及 0.495 均是錯的。

9. P. 3-9 第 4 行與第 5 行，32.2 以及 49.5 均是錯的。

10. P. 3-9 倒數第 2 行與第 3 行，0.322 及 0.495 均是錯的。

11. P. 3-10，表 3-8，由於前述很多錯誤，這張總表也需重新檢視。

#### 五、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是否有其他民間開發計畫，並將衍生交通量納入本案交通衝擊分析，並修正報告書中的產出結果。

2. 臺灣大道各路口皆為快慢分隔型態，故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應考慮分開評估，請修正。

3. 請補充基地開發前後假日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4.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區位選擇方案評估分析相關內容。

5. 請再確認考量周轉率下，幼兒園和托嬰中心之接送區席位是否足夠。

6. 請確認 P. 5-6，「相關基地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位置資訊與進出動線，並設置即時顯示大眾運輸動態資訊，將其公佈於停車場外之佈告欄等適當地點」。並建議基地營運期間於公共空間提供即時公車動態資訊。

7. 請於報告內容相關章節承諾提供停車位資訊介接智慧管理系統，以便進行整體停車資訊供需管理。

六、交通規劃科

請說明家長接送區席位不足時之排隊動線如何規劃及相關應對措施。

七、運輸管理科

基地評估範圍內包括了新光三越、大遠百計程車排班區，因此請補充說明基地進出動線是否會對計程車排班區造成影響。

八、公共運輸處

P.5-6，請補充說明即時顯示大眾運輸系統如何運作？

九、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該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鄰近捷運 G8a 及 G9 站，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以避免影響周邊交通動線。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興富發建設南屯區豐功段 252、253、255 地號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變更設計）（第一次審查）**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P.46 基地進入最大交通量於昏峰時間，與調撥車道進出方式相反，請評估說明。
2. 停車位是否開放店鋪顧客臨時停車區，建議以不同顏色標示顧客臨時停車位，並提出管理方式。
3. 本次變更設計案將原設置於文心南五路之停車場出入口車道配置調整程為調撥車道型態，其晨／昏峰時段進出方式

不同，及另新增一出口於文心南路側。前開 2 項變更與原同意核備之交評報告書出入甚大，且亦會影響本市主要道路之交通順暢度，故有關本案停車場進出口設置部分仍請依照原同意核備之交評報告書規劃進行設置。

## 二、林委員佐鼎

1. 報告書內第一章建築規模誤植為地上 34 層，請更新。
2. 請將客戶停車問題納入考量，並補充客戶專用停車格位及停車管理方式。
3. 出入口使用調撥車道是否影響文心南五路一段交通問題，進出時是否易產生衝突。
4. 請說明外來機車客戶停車管理方式，停車場內部汽、機車停車區域完全阻隔是否會產生問題。

## 三、艾委員嘉銘

1. 請說明容積率上限的根據，請說明。
2. P. 1「第 1.2 節評估範圍」請增加圖示。
3. P. 21，表 2-15 一般應皆以需供比呈現。
4. P. 29，表 3-6 需供比之數值係以供需比計算，請修正。
5. P. 26，表 3-1 昏峰辦公室進入旅次應為 84 人旅次／小時，離開應為 332 人旅次／小時。
6. P. 35 及 P. 43 如何管制停車場出入汽機車只能右進文心南五路？
7. P. 28，表 3-5 晨峰進入 PCU 應為 56 非 5。
8. 建議文心路不宜開口讓汽車出來，因汽車駛出，對機車、汽車潛在衝突機率高。
9. 請模擬緊貼牆壁停車位之動線規劃，是否方便進出。

## 四、楊委員宗璟

1. P. 19 及 P. 20，表 2-11 與之前三行的文字內容，數字不一致。
2. P. 25，一、衍生人旅次推估-1. 集合住宅-第 2 段-第 2 行，本案規劃集合住宅共 231 戶數據有誤，應為 392 戶，請修正。
3. P. 25，一、衍生人旅次推估-3. 辦公室-第 2 段-第 2 行，昏峰時段 1351 人旅次，進入 1045 人旅次、離開 306 人旅次數據皆有誤，應分別為 1267 人旅次、713 人旅次及 554 人旅次，請修正。
4. P. 26，表 3-1，昏峰欄位數據 416、84、1045、306、1351 皆有誤，應分別為 84、332、713、554、1267，請修正。
5. P. 26，二、衍生交通量推估-(1)集合住宅之前一行，詳 3-

2 所示，須改為，詳表 3-2 所示。

6. P. 26，(2)店鋪，小客車為 1.0，機車為 1.0 數據皆有誤，應分別為 1.2、1.1，請修正。
7. P. 26，(3)辦公室（店鋪員工），機車為 0.5 數據有誤，應為 1.0，請修正。
8. P. 26，倒數最後一行，597PCU、293PCU 數據皆有誤，應分別為 643PCU、339PCU，請修正。
9. P. 28，表 3-5，晨峰項次-衍生 PCU 欄位數據 5 及衍生人旅次欄位數據 1 皆有誤，應分別為 57、18，請修正。
10. P. 28，2. 店鋪，來賓衍生停車位需求汽車為 28 輛、機車 24 輛及衍生停車位需求為汽車 17 輛、機車 22 輛之相關數據係如何計算出來的，請補充說明。
11. P. 29，3. 辦公室第一段後段：「…，衍生停車位需求為汽車 208 輛、機車 139 輛。」之相關數據係如何計算出來的，請說明。
12. P. 38，「第 3.5 節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第一段中段：「…、昏峰衍生之交通量為 597PCU（進入 293PCU、…」之相關數據皆有誤，應分別為 643PCU、339PCU，請修正。
13. 機車一戶設置一部機車位，是否足夠，如何因應。
14. P. 28、P. 29 店鋪、辦公室衍生停車位需求是否有誤，請檢視。
15. 本案調撥車道晨峰為 2 進 1 出、昏峰為 1 進 2 出，請說明此設計原因。
16. P. 49 地下一層凸面鏡角度有誤，請修正。
17. 請補充各樓層汽車及機車車道彎道寬度，並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 五、警察局第四分局

請說明車輛文心南路進入地下室所需時間，是否產生回堵，請說明管制方式。

#### 六、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區位選擇方案評估分析相關內容。
2. 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是否有其他民間開發計畫，並將衍生交通量納入本案交通衝擊分析，並修正報告書中的產出結果。
3. 請於報告內容相關章節承諾提供停車位資訊介接智慧管理系統，以便進行整體停車資訊供需管理。
4. 請於適當地點提供完整之即時大眾運輸資訊予住戶了解，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七、運輸管理科

交通維持計畫部分，施工時施工區出入口指派專人是以長駐方式或臨時調派之方式？

#### 八、公共運輸處

1. P.22 公車資訊有誤，請修正。
2. 文心南五路有靜思堂公車站，請於施工前擇期會勘討論適當移設之地點。

#### 九、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該基地位於捷運G12站旁，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機具車輛行經路線，如占用道路應事先公告替代道路以利民眾改道行駛，避免造成車站周邊整體交通運轉衝擊。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內部簽請同意備查。

#### 第三案：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區市早溪段191地號等13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顧客臨停區不應寫為店鋪與顧客臨停區，顧客臨停區需與店鋪車位區隔。
2. 車位統計表應註明身障汽、機車格位。

##### 二、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店鋪顧客停車內化與相關管理措施。

2. 進出軌跡圖只有右進右出，出入口銳角問題是否可左進出。
3. 圖面部分建議用彩色列印。
4. 身障汽車格建議調整至 B1F，並分別設置鄰近不同梯廳。

### 三、艾委員嘉銘

1. P. 3-4 應註明 PCE 為多少。
2. 表 3.1-4 單位應為人旅次。
3.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請說明大眾運輸未計入的原因。
4. 停車場出口應修正與大興街垂直。

### 四、楊委員宗璟

1. 請標示地面層車道警示設施位置。
2. 請明確註明大興街為雙向行車，亦或是單向行車。

### 五、交通行政科

本案建造單位請於本報告書中承諾提供本案停車位資訊介接的管理系統，以供本局往後針對本市整體停車格位供需之數據管理。

### 六、運輸管理科

施工期間指揮人員位置請以圖示表示。

### 七、公共運輸處

基地鄰近東光園路之東光園東門路口公車站，未來施工期間大型機具進出需多留意，避免影響公車進出。

###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